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8年全國A.B.C.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輔字第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費用：報到時現場繳交。

A級新臺幣伍仟元整。B級新臺幣肆仟元整。C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2-2728-1993 洽凃先生

實施日期：B級108年6月27日至6月30日舉行。（上課時間4天共32小時）

實施日期：C級108年6月28日至6月30日舉行。（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B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 B1-A區

上課地點：C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 B1-B區

基本條件：

□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C級裁判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二、B級裁判：取得C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擔任本會

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比賽之審判委員、裁判達20場次以上者，須檢具大會開

立之出場證明文件。

三、A級裁判，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並擔任本

會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全國性比賽之審判委員、裁判達30場次；須檢具大會所

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者。
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本會訂

定。

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□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

向撞球總會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A、B、C級必繳資料：

(一)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(三)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　　B級裁判：二年以上C級裁判證影本乙份。並擔任本會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比賽

之審判委員、裁判達20場次以上者，須檢具大會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。

　 A級裁判：三年以上B級裁判證影本乙份。並擔任本會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全國

性比賽之審判委員、裁判達30場次，須檢具大會所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

者。

上述資料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
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將取消其資格

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

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　四、費用：

(一) C級裁判：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 B級裁判：新臺幣4,000元。

(三) A級裁判：新臺幣5,000元。

(四) B級裁判進修：新臺幣1500元/ 小時。

(五) A級裁判進修：新臺幣1500元/ 小時。

請自行影印※請勾選參加級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年全國 | □國家A  □省市B  □縣市C | 級 | 裁判 | 講習會報名表 |

講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。

電話：02-2728-1993 Email：bact.tw@msa.hinet.net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出生地 |  | 現有證號 | |  | |
| 學歷 | （填寫單位全稱及畢、肄業）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職務 | |  | |
| 單位地址 | 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縣市 市 鎮 鄉 區 里村　 鄰  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需要公假函？ | | 是□ 否□ （未勾選者視為否） | | | | | | |

◎以上皆為必填，請確實填寫。